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房秀源即悟淘小吃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,9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7,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